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 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巴新工作的议定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中方”）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以下简称巴“新方”），为进一步发展两国友好关系和在医疗卫生领域的合作，经过友好协商，现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根据巴新方的要求，中方同意派遣由八名顾问医生和翻译、厨师各一人组成的医疗队（具体科别见附件）赴巴布亚新几内亚工作。

第 二 条

中国医疗队员与巴新医务人员密切合作，共同开展医疗工作，并通过医疗实践交流经验，互相学习。

第 三 条

中国医疗队的工作地点是莫尔比斯港总医院。

第 四 条

巴新方的义务是：

1. 为中国医疗队员提供在巴新期间的住房（含水电费、家具、家电设备、洗浴条件、炊具、煤气）、电话和其他必需品，并负担其费用；

2. 为中国医疗队员提供相应的工作和办公条件，包括工作所需的医疗设备、器械、药品、医用敷料和化学试剂等；

3.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的直接税款和其他有关捐税；

4. 负责办理中方提供给中国医疗队的医疗器械和药品的报关和提货手续，负责运至医疗队驻地并负担有关费用；

5. 支付 1000 基那/每人每两周的加班、值班和急诊费；

6. 提供上下班和急诊接送的交通工具（含汽油、保险、注册等费用）和专职司机及其费用；

7. 为中国医疗队员办理在巴新的居住证和有关工作的证件，并负担有关费用，确保他们在巴新的人身安全及必需的工作和生活条件；

8.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在巴新工作期间的转院治疗费用；如发生意外伤亡，巴新方负担将他们送回中国的费用。

第 五 条

中方的义务是：

1.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的国内工资和部分津贴；

2. 负担中国医疗队员往返中国和巴新的国际旅费；

3. 无偿向巴新方提供中国医疗队医生所需的部分药品和医疗器械，并负担其运保费，每年总金额为三十万元人民币。这些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国医疗队保管使用。

4. 承担中国医疗队员的生活用车及其有关费用。

第 六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巴布亚新几内亚工作期限自其抵达之日起为两年（含休假）。

第 七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巴新期间，享有中国和巴新两国政府规定的公共节假日；每工作期满十一个月享有一个月的休假，或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休假时，可在第二年补休（即第二十二个月后休假两个月）。

第 八 条

中国医疗队员在巴新期间，应遵守巴新政府的现行有关法律和法令，尊重当地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中国和巴新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十 条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如巴新方要求延长中国医疗队的工作期限，应在本议定书期满前六个月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另签议定书或换文确认。届时，如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有效期将自动延长两年。

本议定书于二〇〇二年四月十八日在莫尔比斯港签订，共两份，双方各持一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驻巴布亚新几内亚大使
赵振宇
(签 字)

巴布亚新几内亚独立国政府
代 表
巴布亚新几内亚卫生部
部长
阿西克·托米·汤姆斯科
(签 字)

见证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副主任
牛忠俊
(签 字)

见证人：
巴布亚新几内亚卫生部
秘书长
尼古拉斯·曼
(签 字)

附件：

医疗队科别人数

事故急救医生	一人
麻醉科医生	二人
妇产科医生	一人
口腔矫形医生	一人
颌面外科医生	一人
神经外科医生	一人
组织病理科医生	一人
翻译	一人
厨师	一人
共计：	十人